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原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洪英竣

被　　告　石催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註：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所載。